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6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方惟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如信件被退回，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需可看出退件原因)。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